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为 32.13%;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 0.80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76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72 元。;
- 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05 月 31 日；
- 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06 月 0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06 月 07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05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一) 发放年度: 2012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3 年 0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纳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 三、相关日期：

####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05月31日
-------	-------------

####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06月03日

####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6月07日
---------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05月3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传真：0596-2300313

联系人：林绍碧 陈海建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

邮政编码：363000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05月28日